法蓋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李淑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1
傳真：(02)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mim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73431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(34319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『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』及『科學大樓及宿舍建築物拆除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第1次招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採購案訂於107年6月8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9（市政大樓南區3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(請派員列席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(請派員監辦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(請派員監辦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(請收受投標文件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(含附件) 電2018-05-10 交11:28:46 章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5月11日 收 1040

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李淑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1
傳真：(02)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mim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73431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(34319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『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』及『科學大樓及宿舍建築物拆除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第1次招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採購案訂於107年6月8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9（市政大樓南區3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(請派員列席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(請派員監辦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(請派員監辦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(請收受投標文件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(含附件) 電子2018-05-10文交11:28:4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列印時間：107/05/07 16:00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5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.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	單位名稱	機電工程科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	聯絡人	高熒君/李淑宜
	聯絡電話	(02)27258007
	傳真號碼	(02)27222048
	電子郵件信箱	cz_11727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ELEC1070528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及「科學大樓及宿舍建築物拆除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3 - 綜合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7,6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.7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預算金額	17,64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05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，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7/06/08 09:00
	開標時間	107/06/08 10:3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依契約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，詳契約第7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： 依106年08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4500號函訂頒範本訂定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廠商資格摘要	1.基本資格: 建築師事務所 2.應檢附證件: (1)開業證書、(2)公會會員證、(3)服務建議書、(4)投標廠商聲明書、(5)廠商納稅證明、(6)廠商信用證明、(7)廠商切結書、(8)執業技師切結書。 3.特定資格：無。 (以上詳投標須知)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107年5月8日至107年6月8日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站(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)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 [招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新台幣200元整，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200元。 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9至12時，下午2至5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電子投標(網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/)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投標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1.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)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)。 2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（評選會議及議約日期均另行通知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，其餘詳評選須知，本公告之開標日係指資格審查日期。） 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若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7年5月1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述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7年6月7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。 4.預付款給付:無。 5.履約保證金額度:無。保固保證金額度:無。 6.服務費用: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。 7.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，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為新臺幣970萬元整，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為新臺幣794萬元整。 8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**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05/07 15:58

最有利標

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是
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5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
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3 人
評選委員總額	11 人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